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存承诺书

益阳市劳动监察局：

专户银行（保函银行）：

根据益人社发〔2016〕69号的相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协议书》（编号：）的约定，我单位于年月日从账号：交存保证金万元至（专户银行）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账号：）；或于年月日向 （保函出具银行）申请办理了金额为万元、时效为三年的银行保函。此款（保函）为我单位承建的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我单位承诺：此款为诚信支付工资押金，在项目开工前及时足额交存，在依规公示、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依程序申请退还，其中，保证金请求返还至公司账户，保函申请解除。如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本单位未及时整改支付的，同意上述保证金由益阳市劳动监察局通知专户银行动用支付该工程项目所欠劳动者工资；或同意保函出具银行比照动用保函额度内资金支付，并按时补存。

承诺单位：（施工企业盖章） 项目经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经理电话：

年 月 日